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熙菱”或“甲方”）拟与毛丰伟女士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熙菱智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；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。其中，上海熙菱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%，毛丰伟女士出资人民币49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%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各方

甲方：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龙东大道3000号7号楼303室

乙方：毛丰伟

与公司的关系：毛丰伟女士与熙菱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合资公司名称：上海熙菱智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合资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；软件开发、销售与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；软件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及技术咨询；安防工程；工程设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毛丰伟女士

2、注册资本与出资比例：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甲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乙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3、治理结构：

(1) 公司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。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(2)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4、违约责任：

任何一方未履行合资协议的约定，将按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与合资方的合作，目的是利用双方技术和市场优势，拓展合资公司智能交通领域市场，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。但合资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，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，本

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，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以推动此项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